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羅弘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十二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